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5826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課後時間，規劃適切補救教學，引發學習興趣，提昇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，並善用假期充實生活內涵與知能，延展學習效果。

(二)基於教師法第 17 條精神，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，加強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發揮教育愛，並積極參與學校為學生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校高、國中學生。

(二)每班學生數以原班為原則，應以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(視當年度行事曆而定)

(一)暑期學藝活動：暑假期間規劃四週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實施六節課。

(二)寒假學藝活動：寒假期間規劃兩週，每週五天，每天實施六節課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因材施教，以課業複習為授課內容，包括「課業輔導」與「活動課程及輔導課程」(包括聯合報寫作、體能活動、探索課程、美術課程、生活教育、生涯規劃、校外參訪等課程)。

六、收費原則：

(一)收費標準包含任課鐘點費、聯合報作文費、探索課程、游泳門票費，皆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六月(暑輔)及一月(寒輔)公告，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